

電話：29810432
29817419
傳真：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三十號

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書

各位家長：

本校欲使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體育科乃被列入為教學課程；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對兒童之身心健康，皆有甚大價值。但家長必須留意，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例如心臟或血管疾病、肺結核、創傷未癒，內臟疾病例如腎、肝、腸、疝、胰、膽等和急性的感染例如扁桃體炎、支氣管炎、中耳炎等，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經註冊醫生認可者例外。

閣下子女如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希望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請在回條（乙部）申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如家長現時同意子女參與體育活動，日後發現子女偶有身體不適而須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亦請立刻通知本校。

家長如對子女之健康或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



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
校長 賴子文 謹啓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書《回條》

國民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 該生健康正常，本人同意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
 - 該生患下列疾病，請豁免劇烈運動。 疾病名稱：_____
 - 本人 不同意參與體育活動。
 - 本人 暫不同意參與體育活動。
- (請在適用方格內加『✓』)

請在 _____ 本學年* 豁免其體育課及體育活動。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貴校備案之用。
下列日期之內*

豁免日期：_____

理 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零年九月 日(*請將不適用部份劃去)